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成

日期：2019 年 4 月 25 日